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结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思捷特 公告编号:2021-196

债券代码:12890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锦科技有限公司和JOY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李姚华、Yan Ma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锦科技有限公司和JOY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号）。

2.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李姚华、Yan Ma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号）。上述事项已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指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号）。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合资公司注册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的设立及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捷胜科技应缴出资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实缴义务；捷胜科技已向交易对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

公司将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问字〔2021〕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已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时14分在上海市徐汇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茂大厦28层公司一会议室召开，2021年11月23日上午9:15-9:29分、13:01-13:01分、13:00-13:00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11月23日15:15-15:00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2,215,890,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06,331,7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6人，代表股份2,609,527,4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0人，代表股份2,709,040,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615,013,0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6人，代表股份2,609,527,4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6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鹏飞律师与陈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股东大会无关无涉的事项，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现场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189,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92%；反对46,6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3%；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37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73%；反对46,63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6%；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议案2.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35,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7%；反对46,77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1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8%；反对46,77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0%；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议案3.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8,905,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46%；反对46,88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3%；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1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8%；反对46,77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0%；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议案4.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62,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7%；反对46,77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1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8%；反对46,77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0%；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议案5.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62,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7%；反对46,77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1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8%；反对46,77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0%；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议案6.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7.00 股东大会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8.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9.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0.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1.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2.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3.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4.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5.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6.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7.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8.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19.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20.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21.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3,225,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1%；反对46,66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4%；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议案22.00 发行中介机构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9,02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65%；反对46,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7%；弃权1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